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8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命岱先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Zheng Li Pi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 (iii) 依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

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之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情況而定)每項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屆時將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